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04 年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04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貳、 地點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 主席：周召集人源卿

記錄：羅玉芳

肆、 出席人員：

邱委員蓉萍(陳季惠科長代理)、周委員懷樸(請假)、徐委員明德、莊委員枝鳳、許委員美雪、陳委員櫻琴、黃委員德清、謝委員佳宏（依姓名筆畫順序排列），其他出席人員如簽到表。

伍、 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 工作報告：(略)

柒、 提案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」修正案

決議：104 年考核仍依原核定的作業規定內容進行評審，請各中心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自評考核資料；另請基金承辦單位蒐集並參考類似性質基金的績效考核標準，供未來修訂考評標準參考。

捌、 其他決議事項：

一、 依 104 年 6 月 17 日審計法修正條文之規定，自 105 年度起請各中心將原始憑證隨同經費結報表於每年 4、7、10、11、12 月之 20 日前送本會審核，爾後將無法就地審計。

二、 本年度辦理預算保留者，請填妥相關資料於 105 年 1 月 6 日前來函辦理申請。

三、 有關物管局建議律定核安演習聯合預演時間，請演習規劃單位納入明(105)年度評估考量。

四、 請新北市於 105 年拍攝複合型災害避難疏散教學影片時，務必檢視內容正確性，必要時可邀請原能會一同參與影片審查。

五、請各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辦理民眾防護宣導或疏散演練時，盡量鼓勵民眾參與，預算編列不足費用基金管理會將適度予以協助。

六、針對 106 年各應變中心所提重要工作計畫審查意見如下：

(一).國防部：刪除編列多軸飛行器預算，另請輻射偵測中心先行瞭解其可行性與必要性。

(二).屏東縣：

1.刪除編列核子事故農作物污染補償 6,500 萬元及恆春鎮核三廠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村里廣播系統 2,000 萬元。

2.緊急撤離專車租賃案 90 萬 3,000 元(開口契約使用)，無須編列，核子事故發生時相關費用，由年度經費先行勻支，不足部分，將由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核實撥付。

(三).基隆市：七堵區公所應變中心 179 萬 1,000 元，請區公所重新檢討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僅能分攤相關費用。

七、請各中心於 105 年 1 月 15 日前提報 106 年度基金預算明細表。

八、散會(16:30 分)